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0256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12年2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121661486
號函公告有關新藥品、新醫療器材於辦理查驗登記前，不得宣
傳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隨函檢送旨揭公文影本乙份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檔號	112.3.01
保存年限	
收文第A0384號	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賴韻如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1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觸犯法規，有關新藥品、新醫療器材於辦理查驗登記前，不得宣傳之相關規定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於人體試驗期間，不得對外發表成果或為宣傳，違者依醫療法第105條第3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有安全或損害受試者權益之虞時，另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就其全部或一部之相關業務或違反規定之科別、服務項目，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- 二、再查，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略以，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，其行為或內容並涉及違規醫療廣告或藥物廣告者，應並依違反醫療法、醫事法規定處理；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

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，而為產品代言、背書或影射，其具醫療、健康之療效或功效，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，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；醫師應依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。詳細內容請至本部醫事司官方網站 - 醫療廣告管理專區查詢 (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cp-2708-38120-106.html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衛生福利部

